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54A條)

議決按附表所列方式，修訂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立法會決議

#### 1. 修訂決議

##### (1) 決議，第(1)段 —

廢除*生效日期*的定義

代以

“*生效日期* (commencement date) —

(a) 除(b)節另有規定外，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委員會)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《2015–16年度開支預算案》的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，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—

(i)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，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；

(ii)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；

(iii) 變更職位編制；或

(b) 如《修訂決議》在委員會核准(a)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提出和通過，則指提出和通過《修訂決議》當日後的第14日；”。

##### (2) 決議，第(1)段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修訂決議》(amending Resolution)指立法會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54A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，該決議修訂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第(1)段中*生效日期*的定義；”。